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在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后,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一、专项说明

1、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,公司已存在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,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,不存在违规担保、逾期担保的情形;

2、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,报告期内存续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任英、赵卫刚、李星、韩冰

2023 年 4 月 24 日